

证券代码：300548

证券简称：博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且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:00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丁勇先生

5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,553,9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638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,511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35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田璧、孟庆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延长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511,71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6,511,316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4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9%；反对 42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04%；反对 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田璧、孟庆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

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8 日